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金門「行動領務」服務公告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3

一、時間：(1)113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至 5 時止。

號碼牌發放 200 張，一張號碼牌受理一件申請案

(2)113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

號碼牌發放 200 張，一張號碼牌受理一件申請案

二、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（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 號 2 樓）。

三、行動領務內容：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換、補發業務

（首辦請利用戶所一站式服務；不受理速件）

※護照申請書請向金城鎮戶政事務所索取

※其餘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局官網

四、作業時程：

(1) 護照換、補發之一般申請案，將於 4 月 15 日寄發。

(2) 護照遺失申請補發案，將於 4 月 16 日寄發。

(3) 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案，將於 4 月 1 日寄發。

屆時護照將統一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領取，並以快捷方式代送到府（收件地區以臺灣及各離島為限）。

五、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 1,300 元；但未滿 14 歲護照效期縮減者，每本收費新臺幣 900 元。除以上應繳規費外，申請人須另繳交由郵局寄送新照之快捷費用，該筆費用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費標準辦理。另護照各項加(移)簽之申請免收規費，惟仍須繳交由郵局寄送護照之快捷費用。

六、人在國外且具役男身分者應向駐外館處申請護照，或於返國後始得申辦，未入境者不得委託代辦。